

央行起草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 将对放贷业务实行牌照管理

□本报记者 陈莹莹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18日在2015微型金融国际研讨会上表示,鼓励多种机构、多种业态的微型金融组织发展,实现监管方式从“严准人+松监管+无退出”向“公平准入+适度监管+市场化退出”转变,进一步释放微型金融的供给潜力。央行条法司副司长刘向民透露,央行正牵头起草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将对其放贷业务实行牌照管理。

小贷公司实施分类监管

潘功胜表示,中国微型金融的发展仍面临诸多挑战,需要在厘清认识、完善政策、健全基础设施的同时,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的负面清单和扩大服务业开放的要求,按照适度、分类监管的原则,鼓励多种机构、多种业态的微型金融组织发展。

小贷公司是微型金融的典型代表之一。央行研究局局长陆磊表示,针对小贷公司业态逐渐丰富和各地情况差异较大的实际,监管思路不宜一刀切,而是要实施分类监管,区别对待、扶优限劣、正向激励。对经营稳健、符合支农支小政策导向的,要在业务范围、经营地域、融资渠道上给予更多发展空间和政策支持。对优质小贷公司放宽融资渠道和比例显著,允许通过借款、发债、资产转让、证券化等方式融资。同时,要对高风险小贷公

司实施更严格的监管,限制业务范围和经营地域,健全风险处置和市场退出机制。

规范非存款类放贷组织

央行条法司副司长刘向民表示,央行正在牵头起草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该条例将确立一个公平、透明、可持续的政策环境和法律制度基础,有助于深入贯彻发展普惠金融的精神,增加信贷市场的多层次性,更好地满足不同市场的信贷需求。条例将本着“开正门、堵邪路”的思想,对各类不吸收公众存款但从事放贷业务的机构和个人实行牌照管理,纳入统一监管,同时明确地方政府的主体

责任,明确底线,对非法放贷行为要依法查处,大幅提高处罚力度并建立相应的举报奖励制度。条例将力求实现各类未受监管或监管不足的民间借贷业务的全覆盖,使民间借贷浮出水面、阳光运行。

刘向民强调,条例有利于建立统一监管标准,防范监管套利。条例将以业务实质来实现监管和覆盖,明确对放贷业务实行牌照管理。只要实质是放贷业务,都要接受条例管,否则就是非法。因为放贷业务是金融业务,具有较强的外部性和社会性。对于临时性的借贷给予适当的豁免,作为一般性民间借贷由《民法通则》和《合同法》中民间借贷的司法解释予

以规范。

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金融法制司司长刘长春表示,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的特点包括资金规模较大、覆盖面广泛、主体多元化、组织形态多元化等。大量放贷组织从名称上看不出机构性质,以投资咨询和理财顾问等名义存在,具有比较强的民间性。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这一类不以吸收存款为业的机构放贷行为远远超越了熟人范围和地域范围。这类组织游离于监管之外,透明度较低,缺乏统计。由于法律地位不够明晰,这类组织缺乏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因此,激发民间金融活力,也要关注风险。

发改委批复 6个铁路与轨道交通项目

国家发改委18日公布已批复的6个铁路和轨道交通投资项目,总投资达2435.77亿元。

在铁路项目中,发改委批复新建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线路全长307.8公里,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599.8亿元;新建赤峰至京沈高铁喀左站铁路项目,正线全长164.9公里,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204.4亿元;新建通辽至京沈高铁新民北站铁路项目,线路正线全长197公里,投资预算总额为220.1亿元;新建徐州至淮安至盐城铁路项目,线路正线全长314公里,投资预算总额414.9亿元。

发改委批复南宁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5—2021年)。依据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和综合交通规划,南宁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由8条线路组成,总长约252公里,近期建设项目建设总投资为529.37亿元。发改委批复成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3—2020年)调整方案。调整后成都市新增轨道交通线路长度79.1公里,共增加投资467.2亿元,预计2020年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将达383公里。(刘丽靓)

山东上市公司协会 组织并购重组培训

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近日组织召开“山东辖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题培训会”,进一步推动辖区上市公司及时了解、掌握资本市场并购重组新情况、新政策和新形势,积极引导辖区上市公司用好用足资本市场平台,加快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

山东证监局局长冯鹤年对辖区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增强并购重组的使命感、紧迫感。公司要放宽视野,面向全国,放眼世界,对接各类资本,要多学习并购重组的政策法规,及时了解和关注市场变化,抓住机遇,促成飞跃。二是立足实际,科学决策,增强并购重组的可行性、系统性。公司要从自身实际出发综合考虑拟并购重组项目的前景、行业趋势以及新旧资产、业务和人员的协同效应,方案设计要全面、合理,决策要科学、有效。三是依法合规,坚守底线,增强并购重组的法律意识。公司在并购重组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杜绝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润造假、违规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勿触碰监管红线。(钱秋臣 康书伟 董文杰)

山东首批划转33亿元 国资充实社保基金

山东省政府18日举行仪式,正式划转3家省管国有企业30%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划转资本规模约为33亿元。山东省政府有关负责人介绍,未来几年内山东省将完成全部省属国有企业股权的划转。

今年3月,山东省出台《省属企业国有资产划转充实社会保障基金方案》,提出将山东省属471户国有企业30%的国有资本划转充实省社会保障基金。18日,山东省能源集团、山东机场有限公司、山东盐业三家企业完成划转工作,划转国有资本规模超过33亿元。目前,山东省其他省属国有企业国资划转工作正在进行中。对目前尚未完成公司制改造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山东省要求在2016年前完成公司制改造,并及时进行国有资本划转;对已完成划转的企业,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等单位将研究修订划转企业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和具体划转办法的要求规范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由山东省国资委和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按持有的产权分别行使股东职权、履行股东义务,提名并选举董事、监事。此外,未来这些企业的利润将按照出资额实施分配。

山东省国资委主任张新文说,划转省属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是山东省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山东实际实施的一项具有探索性、创造性的改革举措,对于体现国有资产全民所有、全民受益理念,提高山东省社会保障能力,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资监管体制都具有重要意义。(新华社记者 陈灏 席敏)

发改委环保部 开展环保电价专项检查

发改委18日消息,发改委近日会同环保部发出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环保电价专项检查,严格落实环保电价政策,确保完成“十二五”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刘丽靓)

首单置换地方债发行利率低于市场预期

□本报记者 王辉 上海报道

作为第一只置换地方债,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二期、三期、四期18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招标发行,中标利率定价明显低于此前市场预期。分析人士指出,在置换地方债首单平稳揭幕后,今年首批1万亿元置换地方债的后续发行预计将顺利展开。考虑到往年各省地方债的招标定价情况,年内其他置换地方债的票息定位与本次江苏债相比不会有较显著的偏差。

中标利率低于预期

来自中债网和交易员的消息显示,本次招标发行的2015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均为固定利率品种,发行总额为522亿元。其中,置换一般债券308亿元,其余为新增一般债券。4期债券包

括3年期104.4亿元、5年期156.6亿元、7年期156.6亿元、10年期104.4亿元。此前公布的投标标位区间显示:3年期品种为2.92%—3.36%,5年期为3.10%—3.56%,7年期为3.39%—3.89%,10年期为3.39%—3.90%。

招标结果显示,3年、5年、7年、10年期品种中标利率分别为2.94%、3.12%、3.41%、3.41%,全场认购倍数分别为1.72倍、1.68倍、1.82倍和1.93倍。与指导投标区间相比,各期限发行利率均较区间下限高出2个基点,明显低于此前市场预期。

此前,多家机构和多名交易员为本次3年、5年、7年、10年期江苏债给出的预测均值分别为3.00%、3.17%、3.50%和3.49%,实际中标利率普遍偏低5到9个基点不等。此外,各期债券中标利率仅比前5日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均值高2个基点,显示其发行利率定位基本接近同期限的固

息国债。

料成未来参考标杆

目前总计3万亿元的地方政府债务纳入置换计划,其中1万亿元已由财政部基于地方政府2015年的到期债务及偿付能力而分配给地方政府,以低息长期地方债券置换高息短期的银行贷款、城投债以及信托。市场主流观点认为,置换地方债首单的成功发行,为后续其他置换地方债的发行做出了正面的示范。

广发银行金融市场部利率及衍生交易主管欧阳健表示,本次江苏债发行在供给心理压力的消化、利率定价等方面对市场的影响均较正面,反映了主流机构对债券市场后市表现较为乐观的预期。不过,在本次发行中,有超过96%以上的份额被承销团认购,其中标定价的

市场化程度不足。整体而言,本次江苏债顺利发行之后,今年首批1万亿元的置换地方债后续发行工作应当都会比较平稳。考虑到往年各省地方债的招标定价情况,年内其他省级政府置换地方债的发行定价预计也不会太高。另一方面,尽管各地财政状况不同,但预计未来不同地方政府之间的利差不会过于明显。

海通证券、民生证券等机构表示,本次江苏债发行结果较好的重要原因包括:降息后贷款配置价值下降,导致地方债吸引力提升;定向发行政策出台,缓解公开发行部分配置压力;地方债可质押新规带动加杠杆吸引力提升;商业银行等投标机构争取财政存款并维持与地方政府关系的诉求。从债券市场的角度来看,市场对置换地方债供给冲击的担忧将大幅弱化,江苏债首单“开门红”在很大程度上将成为未来的“参考标杆”。

使用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本报记者 倪铭娅

财政部18日发布的《关于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指出,对使用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对节约能源车船,减半征收车船税。

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约能源乘用车应为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排量为1.6升以下(含1.6升)的燃用汽油、柴油的乘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和双燃料重型商用车);污染物排放符合《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V阶段)》(GB17691—2005)标准中第V阶段的标准。

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GB18352.5—2013)标准中I型试验的限值标准。

《通知》指出,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约能源乘用车应为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燃用天然气、汽油、柴油的重型商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和双燃料重型商用车);污染物排放符合《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V阶段)》(GB17691—2005)标准中第V阶段的标准。

免征车船税的使用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对其不征收车船税。免征车船税的使用新能源汽车(不含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应为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使用除铅酸电池以外的动力电池;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综合燃料消耗量(不计电能消耗)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中对应目标值相比小于

60%;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含轻型、重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中对应限值相比小于60%。

《通知》明确,列入《目录》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自《目录》公告之日起,按《目录》和本通知相关规定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目录》公告后取得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属于第一批、第二批《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辆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但未列入《目录》的,不得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深化企业改革 推进金融改革

件下的风险管理水平。修订外汇管理条例。

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探索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转板机制,发展服务中小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发展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制定出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暂行条例。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和股指期权试点,推动场外衍生品市场发展。推动证券法修订和期货法制定工作。

证监会明确沪港通下名义持有人制度

(上接A01版)不断增强中央银行利率调控能力。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增强汇率双向浮动弹性,推动汇率风险管理工具创新。稳步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扩大人民币

际权益持有人提起法律诉讼的权利,内地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也没有明确禁止。证监会理解,沪港通下,香港结算作为境外投资者的名义持有人,登记为沪股股票的持有人,可以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提起诉讼。此外,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如果境外投资者可以提供证明其作为实际权益持有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相关证据,则可依法以自己的名义在内地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对于香港结算及其参与者出具的沪股通股票是否被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问题,中国证监会表示,《若干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投资者通过沪股通买入的股票应当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公司名下。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联合公告》第三条规定,交易结算活动遵守交易结

算发生地市场的规定及业务规则,确定了沪港通交易结算遵守当地市场法律规定的原则。

因此,如何证明境外投资者是股票的实际权益持有人,应根据香港特区的法律和相关规则进行安排。相应的,如果香港特区的法律和相关规则认可香港结算及其参与人出具的沪股通持股证明是境外投资者享有股票权益的合法证明,中国证监会也将尊重这一安排。

(上接A01版)沪股通股票的实际权益持有人应当通过名义持有人,即香港结算行使有关股东权利,包括请求召开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案、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获得分红或者其他投资收益等。

对于境外投资者如何在内地采取法律行动或提起法律诉讼以实现其对沪股通股票的权利,中国证监会表示,对于名义持有制度之下实

际权益持有人提起法律诉讼的权利,内地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也没有明确禁止。证监会理解,沪港通下,香港结算作为境外投资者的名义持有人,登记为沪股股票的持有人,可以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提起诉讼。此外,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如果境外投资者可以提供证明其作为实际权益持有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相关证据,则可依法以自己的名义在内地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对于香港结算及其参与者出具的沪股通股票是否被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问题,中国证监会表示,《若干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投资者通过沪股通买入的股票应当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公司名下。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联合公告》第三条规定,交易结算活动遵守交易结

算发生地市场的规定及业务规则,确定了沪港通交易结算遵守当地市场法律规定的原则。

因此,如何证明境外投资者是股票的实际权益持有人,应根据香港特区的法律和相关规则进行安排。相应的,如果香港特区的法律和相关规则认可香港结算及其参与人出具的沪股通持股证明是境外投资者享有股票权益的合法证明,中国证监会也将尊重这一安排。

(上接A01版)沪股通股票的实际权益持有人应当通过名义持有人,即香港结算行使有关股东权利,包括请求召开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案、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获得分红或者其他投资收益等。

对于境外投资者如何在内地采取法律行动或提起法律诉讼以实现其对沪股通股票的权利,中国证监会表示,对于名义持有制度之下实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9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5月15日、5月18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

市场传闻等重大事项;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重庆银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

际控制人罗韶宇函询问,现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

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报备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5-010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